

第II部分：董事的法律地位、權力和責任

引言

115. 第一部分講述了董事會作為公司的領導機構所須執行的工作，以及公司的法人地位。第二部分談董事會的法律地位和權力、責任和由這些職能和地位可能帶來的個人責任。

董事的法律地位

董事職位的性質

116. 公司具有法人地位，因此能建立法律的關係，但是它們需要由人做其代理將這些關係建立起來。公司可擁有財產，但需要有人為他們照料。法律為公司作出一些規定，因此公司需要委任適當的職員，並規定他們須負責，以保證公司並無違反法律。公司亦需要人去表達他們的想法和意志。這些職能通常由董事肩負，也可能由其他職員或僱員負責。董事的職位是一個法定職位。董事不是自動成為公司僱員或股東，但是一個個人可以成為一間公司的僱員或股東，以及同時是董事（見第301至304節）。
117. 一些沒有被正式委任為董事的人可以將他們作為董事來對待。

「事實上的」和「影子」董事

118. 前面已經討論過，董事可以是任何出任該職的人，而不論其稱呼（公司條例第2條），而且董事的行為是有效的，「不論後來發現在該項委任或其資格方面出現任何問題」（公司條例第461條）。總之，即使董事的委任未符合登記手續是觸犯法律的行為（見下文第199至201節），董事是以其職能和他們實際行使的權力來確認的。
119. 公司條例對「影子董事」所下定義是：凡能使公司的董事習慣聽命於其所發出的命令或指示而任事的任何人。根據公司條例第3(2)條，罰款或懲罰的責任可以擴大到獲委董事之外的這樣的「影子董事」。因此，責任可以擴大到銀行，例如，如果拖欠借款方的董事按銀行的指示行動。母公司或母公司的董事也可能發現自己負

有「影子董事」的責任，因為他們在管理附屬公司時，是執行「傳交」政策的。董事的責任有可能擴展至「影子董事」的例子包括以下幾種情況：

- 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 條和附表 6 的第一及第三部份（關於年度盈利）；
- 香港公司條例第 641 及第 648 條（關於保存董事和秘書的名冊）；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WUMPO) 第 168C 至第 168T 條（關於取消董事資格）；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WUMPO) 第 271 條（關於公司清盤中職員的違法行為）。

與董事有關的人

120. 公司條例和其他規定有時將責任施加於與董事有關之人，或將這些人的責任施加於董事。現舉例如下。

- 一般禁止公司（某些情況除外）直接或間接地向董事或該董事有控股權（包括共同或間接擁有利益）的另一間公司貸款，或為任何這樣的貸款提供擔保或抵押。若是一間上市公司，或某集團（該集團成員中有一間上市公司）旗下的公司，該項貸款禁令擴展至董事的家族和信託公司受託人（受益人包括他或她自己或其家族或合夥人等）（見下文第 162 至 177 節）。
- 上市公司的董事、影子董事和行政總裁必須就他或她在該公司或該公司的聯繫公司的股票或債券中的利益和交易通知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為此，董事的配偶或子女的利益均視為董事的利益（見下文第 178 至 183 節）。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中有關於這一規則的詳細條文。
- 在收購方面，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香港收購和合併守則將大量的責任施加於「協作」方。採取協作行動的人，即根據協議或諒解（不必正式），積極合作收購某間公司的股份，以便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例如，董事可能相互間採取協作行動，也可能與他們的親屬或家族信託公司，或與他們擔任董事的公司採取協作行動（見第 244 至 248 節）。

權力

董事行使的權力

121. 公司的權力和目標是由法律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按照一般的管理方式，公司的章程細則通常授權董事會行使這些權力，但將保留某些權力予股東，如董事會的組織。因此任何董事都應熟悉他的公司的組織規定(章程細則)。他或她必須遵守公司章程細則通常對董事本身權力所作的限制。

公司的能力－目標條款

122. 公司作出超越營業範圍的行為仍然有效(公司條例第 116 條)。

誰能代公司負責？

123. 董事的權力不是個人而是集體的。但是，董事會可以，也的確可將其權力授予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實際上，各董事實際上各自進行著公司的多項業務活動。若董事個人未經董事會必要的授權而自行其事，就有可能須對公司承擔瀆職之責任。
124. 即使公司沒有按照正常規程，或某個聲稱代表公司簽約的人並未獲委任或授權(並非以合約屬「越權行為」作為理由)，致使公司否認須就與外間簽訂的合約負上責任，外間仍可以聲稱合約是有效的。他或她可援引Turquand案例(1856年)中的「內部管理規則」，或聲稱代表公司簽約的人具有「明顯的權力」。
125. Turquand案例中的規則對懷有誠意與公司交易，但未知該項交易未符合公司內部管理要求的人提供保障。外界人士有權認定該交易符合所有內部程式和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除非有人知會他或她情況並非如此。

126. 外界人士也可以認為，那位聲稱代表公司簽約的人有明顯或正常簽約之權，即使他或她實際上沒有這種權力，或未獲董事會批准。明顯或正常簽約之權可發生於各種情況，但是一般來說，若由某個擁有實權管理該業務的人聲言委任另一個人有權代表公司，或在公司內擔任正常有權的職位，公司就可能須對由該人簽署的合約承擔責任。簡而言之，事情取決於此人是否明顯有權，或按常理這樣的人是否有權。
127. 綜上所述，這意味著總體上，公司須受董事會集體授權而作成的交易所約束。但是，對由董事總經理，或任何董事和也許是「內部」董事（見上文第93節），或其他擁有明顯簽署該類合約權力的僱員所作的交易，公司也須承擔義務，不管有關人員的實際權力範圍。

監管濫用權力

董事會成員的權力

128. 董事作為整體對公司負責，因此，表面上由公司作為整體執行其職權。其背後的規定（稱之為*Foss v. Harbottle*的規定，取自1843年英國的一個案例，案中有清楚說明）是這樣的，由公司承擔的責任只能由公司執行，而不是由個別股東。此外，若董事會成員獲允許，同時又願意，批准其失職行為，往往只須簡單多數的批准即可，視公司章程中有關條款而定。
129. 本規則可能對少數股東帶來十分惡劣的後果，會導致董事濫用權力，特別有以下兩個原因。其一，通常大股東也是董事，因此可以自行批准他們不履行責任。其二，代表公司的訴訟通常必須由董事提出，他們可以避免受到不履責的責難。這就是為什麼與董事不履責有關的情況大多是在公司控股權易手後，或由無償債能力的公司的清盤人在董事權力終止後提出。
130. 因此，有相當多的法律一直為少數股東爭取適當的保障，同時又不會對董事在其一般管理權力範圍內依法行使自己的權力作出不適當的限制。政府的立法和在*Foss v. Harbottle*一般規定之外的例外條款均有提供這種保障。

FOSS v. HARBOTTLE 規定的例外條款

131. *Foss v. Harbottle* 規定的例外條款可使個別的股東對控制公司的人（包括身為多數股東的董事）的行為提出法律訴訟：
- 是越權行為還是不合法（所謂的「個人權益」訴訟）；
 - 理應通過非常或特別決議批准，但未經這樣的批准；
 - 利用他或她作為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權力，侵犯個別股東的權益；
 - 控制公司的人對少數股東進行詐騙—例如，侵吞公司財產。若董事疏忽職守，以至損公肥己，疏忽行為，可以被視為欺騙少數股東。
132. 除了這些例外條款，*Foss v. Harbottle* 規定雖強調通過過半數所有權進行控制，但這個論點有部分受到另一案例的反駁。該案例稱為「*Prudential Assurance Co Ltd. v. Newman Industries Ltd.* (1980年)」案，案中法院已準備接受由一位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控告未擁有正式控制權益的董事，並接受這樣的訴訟既是衍生的（即以公司的名義），也是代表性的（即由一名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

立法保護

133.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的某些決定需要有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獲得 75% 的多數通過）而非普通的決議（簡單多數通過）。這些決議包括更改公司章程細則中的條款，不論以何種方式減少公司股本（這也可能需要法院的批准）和公司清盤。股東也可向法院申請取消某些決議。
134. 公司條例中有些條款也給予某類少數股東權力，包括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和要求在公司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他們還可以請求財政司委派人員調查公司的事務（公司條例第 840 條）。
135. 公司條例第 722 至第 726 條提供另一項重要的法律保護。按照此條款「公司的任何股東若投訴公司的事務處理方式使全體股東或某部分股東（包括他或她自己）在不公平的情況下其利益曾經或正在受到損害」，便可向法院申請補償。

136. 財政司在接到一位審查員的報告後，或在財政司的權力範圍內，可以根據公司條例第722至第726條，向法院提出申請，準合夥公司的股東若與另外的股東的關係破裂而被排除出該公司的管理層，他亦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訴。
137. 法院若對訴狀提出的理據感到滿意，酌情頒發他認為合適的命令。特別是，法院有可能干預該公司未來的業務，命令它不可做上訴人投訴的事，也可能命令公司進行上訴人投訴公司未做之事。只要能確定公平的價格，法庭也可安排由公司某些股東購買其他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公司自己購買任何股東的股份。有關的立法工作現正進行，使法院能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經理人管理該公司的事務。
138. 對董事最為重要的一點是，法院可授權有關人士以公司的名義，提出民事訴訟，例如，控告一名董事不履責，如果公司本身拒絕這樣做。

批准

139. 若董事的權力超出公司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範圍，而股東都願意接受這是公司本身的行動，便可透過普通股股東決議認可此等行為。不過法律禁止之處則無效。

資料的取得

140. 董事個人是有權獲取他或她認為必要的，與他或她在執行董事職務時須承擔責任有關的資料，只要索取這樣的資料是真誠為著公司的利益，而非為著某些次要的目的（例如，完全是為著控股公司的利益）。

一般責任

引言

141. 公司條例第453、第462及第465條匯集了部分有關規定，如董事的任命、免任、資格、責任和職責等條文。對董事更為具體的其他規定則散見於公司條例的其他章節。然而，董事責任中許多最重要的要點都是基於歷代法官在解釋和制訂法律所作的裁決，而大量責任是在立法過程中建立的，這是超出公司法傳統範圍的。

舊公司條例並無包含與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相關的具體條文，而一般的普通法和董事的受信責任則基於判例法。但是，新公司條例規定董事有責任採取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新公司條例第 465 條要求董事採取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即合理情況下努力的人士所具備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具體如下：

- (a) 可合理預期任何人在執行有關董事就有關公司所執行的職能時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客觀準則）；以及
- (b) 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主觀準則）。

因此，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必須應用其一般知識、技巧和經驗（客觀準則），以及擔任相同職能人士合理預期能夠運用的知識、技巧和經驗（主觀準則）。倘某位董事具備特殊知識、技巧或經驗，在新公司條例下，此等董事需比不具備此等知識的董事秉持更謹慎的態度。相反，即使某位董事事實上不足以勝任董事職責，此等董事仍應符合客觀合理的謹慎標準。

142. 董事的責任一般可分為以下各類：

- 直接責任—規定董事須為公司或第三方的利益採取某些行動；
- 間接責任—為了第三方或一般公眾的利益，規定公司須採取某些行動而董事有責任確保公司這樣做；
- 次要責任—這是規定其他人及董事須履行的某些責任，但若按照董事職能的性質而言，這是董事很有可能須履行的責任。

董事對公司的信託責任

143. 董事對公司負有信託責任。這意味著他們必須時時刻刻誠實和勤勞地工作，表現

出他們對公司的忠誠，誠意地為著公司的最佳利益工作。這項複雜的責任可分成以下三類，以方便解釋：

- 誠懇處事，真正為公司的利益辦事。
- 為正當目的行使權力。
- 不允許他們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至誠「為公司的利益」

144. 這是最廣義地表示董事的信託責任，無可避免地會與其他各類責任重疊。
145. 作為公司的代理人，董事必須使用自己的判斷力，不過，無論採取何種決定，都必須以公司的目標為目標，並符合公司的利益，而不是為了任何外界的目的，也不是為了個人目的。公司的利益可以理解為公司成員現時和未來的利益（即公司作為一個法人團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可能需要在長期利益與現有成員的短期利益之間作出平衡。
146. 有時很難界定什麼是公司的最高利益。舉例來說，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應如何來對待委任他們的母公司？正確的答案是，相對於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他們首先應對附屬公司負責。當然，他們有權適當考慮，是否對集團和其成員公司有利，即對他們自己的公司有利。什麼是公司的利益可能要視董事的觀點而定，視其向誰負主要的信託責任，對此法院是承認的。
147. 從掌握或控制公司財產這一角度考慮，董事與受託人有某些共通點。他們必須確保不可不適當使用公司財產。財產的定義是廣義的，不但包括有形資產，諸如銀行現金，而且還包括例如商業秘密和專門技術等方面。使用不當可包括：不按照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處置公司財產；或該項處置違背了董事必須真誠為公司最高利益和符合正當的目的而辦事的責任。有許多例子表明，董事因此原因而

被裁定須承擔責任，有關此點可引用「Sharpe」(1892年)這個老案例來作解釋：公司的資產被董事用於公司不可能批准之目的，一旦被發現，不論他們的行為是如何誠實，董事個人有責任償還。

「正當目的」

148. 董事不得按不正當目的行使權力。
149. 即使董事的行為忠誠老實，工作勤奮，合理地相信即將獲批准的交易是為著公司的利益，然而若該交易是基於不正當地使用董事的權力，則上述行為仍不合法律規定。
150. 董事不得使用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權力以達到非公司章程細則所指定的目的。可舉以前的一個例子，董事使用了他們的權力發行股票，此舉並非為了公司正當之目的（為公司之需籌集資金），而是為了阻止進行收購。這項行動被認為是不適當地使用董事權力來發行股份，因此是違反董事責任的，即使董事可能相信，他們此舉是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這個例子可顯示，這樣的違法行為有可能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利益衝突」

151. 董事不可利用公司的機會為自己之利益服務，不允許其個人利益抵觸公司的利益，也不可濫用公司之資產。法院對所有受託人都有極高誠實標準的要求，並對不正當的行為、個人利益或濫用公司資產有極嚴格的界定。有關董事的信託人責任，須作進一步解釋。

責任－利益衝突和申報

秘密利潤

152. 若董事利用公司的財產獲取個人利潤，而事後又未向公司報告，該利潤便屬於公司，同時該董事有責任將此事向公司作出解釋。法院已將這一原則擴展至包括董事利用公司給予之機會來獲取利潤。即使該項利潤若不是由於董事調動了自己的資源去爭取，公司本來是不可以取得的；即使董事行為忠誠；即使對公司無實際的損失；上述原則同樣適用。基本上是：所做的行為給有關董事帶來了利潤，但

他或她並未向公司報告；以及他或她所做的行為與公司事務有關，例如：是在執行董事管理過程中進行的，或者是由於他或她在公司的職位，或他或她作為董事獲得特殊知識而使她或他得到了機會。

153. 在這種情況下，向董事會徹底交待已於事無補。該董事能否在議案投票時獲股東原諒免其負解釋責任亦甚有疑問。法院曾建議，機會的使用可由股東大會批准，不過此情況尚未有清楚界定。

利益衝突和申報

154. 與其他受託人一樣，有規定董事個人利益不得與對公司的責任有衝突（實際的和潛在的）。
155. 如果他們將某些衝突的利益向公司報告，也只有在這情況下，該利益也許會被允許。這樣，一名非執行董事，若他或她不會破壞其董事受託人之責任，例如，濫用公司的商業秘密或商業機會，那麼仍可以在與其公司有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持有利益。然而，這樣的業務關係必須向其他董事會同寅和股東交待清楚。
156. 無利益衝突的規例可能會禁止一些人成為競爭對手公司的董事。事實上，有關的詳情不清楚。以往，法庭一向容許這種處理，但將來法庭是否願意這樣處理，不應輕易相信。無論怎樣，董事可以發現，公司章程細則或他或她自己的服務合約都要求他或她將全部時間奉獻給公司。
157. 公司條例第 536-8 及第 542 條強調利益申報的原則，其中規定董事向董事會申報在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中他們所佔有的利益。若不這樣做將是犯法的行為，為其可能會被罰款。大多數公司章程細則中都載有類似條款，規定董事披露他們在合約中的利益。第 536-8 及第 542 條提及的合同是指與公司業務關係甚大的合同。

董事和公司之間的交易

158. 政府已制訂很多複雜的法例監管最易發生利益衝突的地方，例如，董事和公司之間的合約（服務合約），公司向董事貸款，及董事買賣公司股票。就公眾公司來說，根據《上市規則》及視乎交易的大小，該等交易通常被視為關連交易，須向香

港交易所報告，有時並須獲得股東的批准。如果董事企圖進行上述方面的交易，建議董事最好諮詢專業意見。

(i) 服務合約

159. 儘管股東名義上控制著個人董事的任免，執行董事就像公司僱員一樣，通常獲長期僱傭合約的保障（見下文第 301 至第 304 節）。罷免所付出的高額賠償費用因此起著阻嚇作用，使股東行使該權力的代價不菲。在英國，為了求得平衡，公司法規定，凡是有效地給予董事五年以上固定期限的服務合約的安排，都要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明確的批准，這樣的條款香港尚未採用。
160. 按公司條例第 462 條規定，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可在董事任期屆滿之前免去其職務，不論在公司章程細則或該董事與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如何規定。該節清楚地闡明，這不會影響被免職之董事應得之補償或賠償。
161. 按公司條例第 517-8、第 520 及第 524 條規定，為了賠償董事因解約受到的損害，公司所支付的違約費（或長俸或類似費用），不需要得到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但是，為了補償失去職位而支付的其他費用，則需要股東大會批准。

(ii) 向董事貸款和類似交易

162. 公司條例載有條款，監管向董事和某些有關人員貸款和作有利於他們的類似交易，在這個意義上，「董事」是指有關公司的董事和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人員包括上文第 120 節中所指人員。

一般規則

163. 一般規則是，倘若獲股東批准，所有公司可向其董事貸款。

164. 這些貸款仍須受詳細的規定所規限，例如披露公司的財務報告和會計帳目，或集團之綜合帳目（如適用）（見下文第173至177節）。
165. 向董事貸款已經放寬。由現在起，所有公司如獲股東批准，便可向其董事貸款。類似貸款和信貸交易將受進一步的限制。

此外，以下貸款不需股東批准：

- (1) 公司業務的開支
- (2) 房屋貸款及物品或土地租賃
- (3) 在依照債權人的業務發放的貸款
- (4) 集團內部交易
- (5) 不超過公司淨資產5%的小型貸款
- (6) 就法庭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提出抗辯所產生之任何開支

私人公司－股東批准之貸款

166. 由私人公司做的任何事，這些事已經由股東大會批准，除非該公司是擁有一間上市公司的集團之下的成員。
167. – 172. 已刪除

有關貸款和與董事其他交易的資訊披露

173. 按公司條例第383、第407-8及第451-2條規定，呈交股東大會的公司帳目須包括下列貸款的細節：
- (a) 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時候，向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
 - (b) 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時候，向某一董事所共同或單獨，直接或間接擁有控股權的公司提供的貸款；
 - (c) 由一間上市公司（或某一擁有一間上市公司的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向以下任何一方提供的貸款：(i) 在該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時候，向與上述公司的董事有關的人士提供；或(ii) 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候，向與這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有關的人士提供；或(iii) 向一間由與一位董事有關的人士擁有控股權（不論其為共同或單獨擁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公司提供的貸款（有關人

員的例舉參見第120節)。上述貸款必須是在該財政年度期間提供的貸款，或者若為在此之前提供的貸款，則必須是該財政年度任何時候的未償貸款。

174. 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之前，如有關公司的這類擔保或抵押尚未到期，則公司的帳目也須包括公司提供的與上述各類貸款有關的擔保和抵押的明細帳。
175. 公司條例要求詳細披露有關交易或安排之詳情，包括董事姓名、借款人和(在適用的情況下)有關連人員、交易條款、財政年度開始和結束時交易總金額或未清償金額，以及該段期間中任何時間達到的最高交易額。若是貸款，則到期未交付之利息，公司為防無力付款而預留的準備金等也須披露。公司為承擔擔保或清償任何抵押(包括由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所支付的款項亦必須披露。對上述資料不作披露，董事可能會被判罰款。
176. 上述披露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有關情況：
- 提供以董事和有關人員(其中銀行作為一方)為受益人的貸款及類似交易之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帳目—另有適用的資訊披露條款；
 - 由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任何僱員提供的貸款，若金額不超過港幣十萬元，並由董事證明是按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僱員貸款的正常手續貸出，且這樣的貸款未經同一集團中的公司提供擔保或抵押。

罰款

177. 任何貸款若違反向董事貸款限制規例，在保護無辜第三方的權益的規限下，收到貸款之人有責任將其退還公司。通常，違反該規例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是無法行使的。廣義而言，若無辜第三方的權益受到影響，此規例便不適用。在違反規例的交易中受益的董事和有關人(若有)，以及了解真相但故意授權或同意該項交易的董事，必須向公司解釋收受的任何利益，須與其他董事個別及共同地負責賠償公司受到的任何損失。有關公司和其董事還須受刑事制裁。

(iii) 董事之股份

178. 若董事能將持有的股份作為長期投資，本會贊成董事擁有股份。有些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擁有有限制權利股份。然而，董事不應利用其特別知識來買賣自己公司的股份。若這樣做，他們便違背了公司信託人的責任，相當於董事利用職權賺取秘密利益（見上文第 152 至 153 節）。他們還可能觸犯有內幕交易罪（見下文第 184 至 189 節）。本會建議就公司帳目公佈前一個月期間進行的董事個人股份交易全面實施延期償付。

披露持有的股份

179. 由於這類交易可能是隱蔽的，例如以提名人的名義交易，因此有若干法律規定，目的在監管上市公司這類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董事、行政總裁和影子董事必須披露他們在其（上市）公司及聯繫公司中的股份或債券「利益」，和這類利益中的所有轉變。
180. 董事持有的股票「利益」（與股東擁有的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同—它適用不同的規例）其定義十分廣泛。它包括收購公司或公司集團中任何成員的股票或債券和這類股票或債券的處置權。董事若簽訂了股票或債券的購買合約或認購供股，便被認為擁有這類股份的權益。此外，董事若控制著某一法人團體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該法人團體習慣按該董事的指示辦事，便被認為他或她在這間由另一法人團體擁有的公司擁有股票或債券權益。
181. 董事披露「利益」的責任還包括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擁有的利益。
182. 在取得權益或權益發生任何變更的五日內，須以書面形式向公司和香港交易所作出披露。
183. 每間上市公司須備有登記冊，記錄披露的資料及規定須於何時和如何登記的詳細規則。

內幕交易

184. 內幕交易不但違反董事的責任，也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內幕交易的規定。公司每位高級職員都有責任確保制訂適當的措施防止公司進行內幕交易。
185. 證券及期貨條例將多項利用內幕消息的活動列為刑事罪行，違犯者可能會受內幕交易審裁處懲罰。簡而言之，某些人(可以是公司、合夥企業或個人，包括不論是否董事的僱員)，若借助與公司的關係，而擁有與那些證券有關、機密的、未公開發表的、影響價格的消息，他們不得利用自己的戶口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從事該公司證券的買賣。這項禁令適用於包括與該公司有關的人，和所有有意直接或間接地從這類人取得消息的人。若經其高級職員同意或因其疏忽，以致公司違法，該高級職員和公司都須對該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186. 類似的條款禁止某些人士利用其與一間公司的關係，獲得兩間公司進行交易的秘密的、未公開發表的、影響價格的消息而進行第二間公司的股票買賣。
187. 掌握機密的、未公開發表的、影響價格等內幕消息的人士也不得向他人提供諮詢或介紹其他人進行證券買賣和向第三者傳播該內幕消息。
188. 雖然在一宗內幕交易事件之中，那些股票已轉入其名下之人有可能以虛報或欺騙的原因要求撤銷合同，但規例並沒有提供協助使可能遭受損失的公司、其股東或第三方較易取得賠償。觸犯上述規例的交易既不會自動在法律上無效，也不會因是一項內幕交易而可撤銷。
189. 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單規定內幕交易是屬違法行為，同時規定以下擾亂市場的行為均屬違法行為：內幕交易、詐騙貿易、操縱價格、洩漏商業祕密、發佈虛假或誤導訊息誘使交易，或操控證券市場。這些違法行為可能會導致不同程度的罰款和監禁。

由公司條例和有關法律所產生的責任

190. 按照公司條例第9、第66-7及第84條規定，可以容易、迅速和便宜地成立一間公司：

「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合法目的，在公司章程細則（必須是英文印刷本）上簽名，以及須符合本公司條例對公司註冊的要求，便可成立一間註冊的無限責任或有限責任公司」。

191. 公司條例的其他規例和與其相關的法例還包括：說明公司組成的機制、註冊的確認和手續，處理及監管組成公司後的重要事項及股東和債權人的有限責任。為保證公司正常運作而選擇的措施包括：

- 資訊披露－規定公司公開有關其業務的大量資料；
- 建立股東和債權人的法定權益；
- 作出詳細規定以確保公司保持股本；
- 委任合適的職員；
- 制訂確保職員從事正當交易的規例。

192. 本章最後一項與董事的一般受託人責任有關，但前面已有詳述。與他們的任命有關的事宜在第三部分說明（見下文第294至300節）。

193. 上述列出各項已直接或間接地列出董事的附加職責和相應責任。倘若違反這些職責，公司和董事可能會共同或個別，或單獨地受到罰款處分。現在我們更詳細地研究這些職責。

資料披露、報告和會計方面的責任

資料披露

194. 公司必須以多種不同方式披露資訊：

- 在印刷品內刊登消息；
- 向公司註冊處提供報表，供公眾查閱；
- 在公司的註冊地址或其他地方提供文件，以供審查；
- 以公司報告和帳目的形式向股東寄發資料，和以招股說明書或上市說明書形式向潛在投資者發佈資訊。

195.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這些文件應由合格人員編製和處理，但符合披露規定的最終責任在於董事會，倘若披露了任何不正確、誤導或不負責任的資訊，董事會成員可能須承擔重大的財務責任或罰款（包括取消擔任董事資格的風險—見下文第 308 至 317 節）。

公司信箋和公司名稱的公佈

196. 按公司條例第 659 至第 661 條規定，公司的全稱，包括構成公司名稱的任何中文字必須印在以下地方，不可用縮寫（公司條例中規定的某些容許縮寫除外）：

- 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和每間進行業務活動的辦事處外的明顯地方；
- 在公司印章上；
- 用清楚易讀的字體，印在：公司的所有業務信箋、通告和其他正式出版物，公司或代表公司簽署的所有合同、契約、匯票、支票、本票、背書、匯款單和訂貨單，及公司的發貨通知、發票、收據和信用證上。這些文件也必須說明公司是按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的。

197. 如不符合上述規定，董事和其他職員可能要對公司發出的支票、匯票、本票或匯款單或訂貨單負個人責任。
198. 在業務信件和其他文件或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無規定公司須顯示董事的姓名。

向註冊處呈交的文件

199.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須將下述有關文件呈交公司註冊處存檔：
- 公司章程細則；
 -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任命和辭職；
 - 公司的註冊地址；
 - 下列決議：
 -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 與上述特別決議具相同效力的股東間的協議；
 - 某一類股東都必須遵守的決議和協議；
 - 增加公司法定股本、授權董事配售股份、規定公司自動清盤的普通決議，或改變公司章程細則中任何條款的普通決議；
 - 更改股本；
 - 配售股份；
 - 公司財產的抵押；
 - 法定年度報告；
 - 罷免核數師；
 - 回購公司股份；
 - 清盤。

公司須提供審核的文件

200. 公司必須提供下述文件供公眾審核：

- 公司成員（或股東）登記冊；
- 債券持有人（若有）登記冊；
- 董事和秘書登記冊；
- 董事在公司（若是上市公司）股份中所佔權益的登記冊（見上文第 179 至 183 節）；
- 抵押登記冊。

通常，這些文件每日應至少開放兩小時，供公眾查閱。

201. 這此文件應保存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但也可保存在進行這些登記工作的香港其他地方，但必須將保存這些文件的地方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會計帳目

202. 公司的會計帳目一般必須包括損益帳、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和解釋這些帳目所需之任何說明。此外，上市公司必須遵守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規定（參看以下第 230 節）。

203. 雖然不規定每一位董事都是會計方面的技術專家，或懂得每條法例的詳細含意，但是帳目須符合公司條例，以及在適用情況下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對帳目所規定的責任卻完完全全落在董事的肩上，因此每一位董事都應對其有大致的了解。這些規定包含在公司條例第 367 至第 436 條。

204. 按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有以下責任：

- 保證公司保存適當和可查閱的會計記錄；
- 批准按公司條例規定編制的年度會計決算；

- 確保公司向有權接到這些帳目的有關各方送交這些帳目；
- 在規定期限內，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帳目。

如果任何董事未能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來履行其在公司會計方面的責任，他或她可能受到罰款或入獄的懲罰。

會計記錄

205. 會計記錄必須能真實和公正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和說明它進行的每項交易。

年度會計決算的格式和編制

會計準則

206. 公司條例基本上規定任何帳目都必須真實和公正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和解釋進行的交易。雖然公司條例未明確界定「真實和公正」的含意，一般都理解為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標準會計守則（「SSAPs」）和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公佈的國際會計標準（IAS），（取適合者），這將確保公司會計帳目能真實和公正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除非有特殊情況證實不照這些標準做是正當的，否則都須符合這些標準。

集團

207. 香港公司的董事必須提供說明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業務或損益狀況的集團帳目。這些集團帳目必須提交到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其形式和內容都必須符合公司條例有關的規定。倘若公司的董事有下述看法，則可在集團帳目中免予提及該公司的某間附屬公司：
- 考慮到數目微不足道，對公司股東來說不切實際，或無實際價值，或將因此而牽涉的費用或延誤與價值不成比例，對公司股東來說是微不足道；或

- 結果會造成誤導，或有損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
 - 控股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業務完全不同，不可將兩者合理地視作單一的企業。
- 為取得這項豁免，須徵得財政司的批准。

208. 一間公司將被視為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若這另一間公司符合以下條件：

- 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第一間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著上述第一間公司半數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上述第一間公司所發行股本的一半以上。

對某些私人公司的例外條款

209. 公司條例第 359 條容許私人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和某些私人公司除外），只要在每個財政年度取得全體股東的書面一致同意，便可免除帳目必須符合的某些規定。該私人公司則須提供包括簡短的董事報告和簡化的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的簡單帳目，但諸如向董事支付袍金等事宜仍須披露。

董事會報告

210. 每間公司的董事必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一份公司年度損益帳和就公司經營狀況準備一份報告，這份報告必須附於資產負債表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應包括的事宜列於公司條例第 388 至第 391 條及附表 5，並包括一個業務回顧報告。

董事會報告連同會計帳目和核數師報告，必須送交公司每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

批准財政年度會計決算和董事會報告

211. 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中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一人公司則由唯一董事）簽字。倘若該公司經營的為銀行業務，若有秘書和經理，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其中的一人簽字，若公司有三名以上董事，則至少要由三名董事簽字，若公司董事人數不超逾三人，則應由全體董事簽字。
212. 若任何一份資產負債表未按規定簽字便發出、散發或公佈，該公司和該公司每一位疏忽職責的職員可能會受到罰款處分。
213. 附於資產負債表後的董事會報告應經董事會批准，並由批准該報告的會議主席或由公司秘書代表董事會簽署。
214. 若董事會報告在編製過程和內容方面均不符合公司條例規定，每個作為公司董事的人都可能被判入獄或罰款，除非他或她能證明自己已採取了一切合理措施來爭取董事會報告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

會計帳目和報告的公佈、呈交和存檔

215. 董事會必須確保向公司的每位股東、債券持有人和有權獲得的人士送交一份財政年度會計帳目，及一份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這些文件必須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送出並須呈交大會。
216. 董事必須向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每一財政年度的年度會計帳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提交和送出年度帳目的時間，可從公司標準參考會計年度結束開始計算，通常為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
 - 私人公司—九個月；
 - 公眾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四個月。

217. 若在規定期限內未能呈交或交付會計帳目，或在其他方面未符合呈交和交付的規定，每位現任董事都犯法，有可能會被判入獄或罰款，除非他或她能證明自己已為此採取了一切合理措施去爭取符合上述規定。
218.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核實所發佈的信息（包括上市集團的年度、中期和季度（適用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報告及賬目，以及初步公佈的財務業績），同時注意中期和季度報告必須在相應時期結束後及時提供。

核數師

219. 在公司條例內公司「職員」的定義並不適用於核數師，不過按照公司條例，在某些情況下，核數師會被視為職員。

任命和罷免

220. 關於有限公司的核數師的任命等的法定規例載列在公司條例第393至第422條內。
221. 除非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的資格，任何人均不可被任命為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須獨立於公司，不是公司任何類型的職員或僱員，也不是這類人的合夥人或其僱員，也不是被某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取消核數師資格的人士。核數師不可以是一間有限公司。
222. 核數師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任期直至下次週年大會，屆時他們可獲重新委任或被替換。若在任期屆滿前，由於核數師被取消資格、免職或辭職而產生臨時空缺時，董事，或股東大會可委任其他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以此方式委任的核數師可獲公司於下次全體股東大會上或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或替換。
223. 股東大會可經普通決議撤換核數師，不論他或她與公司簽有任何條款的協議。公司須於作出這類決議後十四日內（私人公司的核數師除外）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

224. 在全體大會上若準備動議委任或撤換核數師，須預先發出特別通知。若是撤換，必須通知核數師，他們有權出席並在該全體會議上作解釋。
225. 核數師在任何時候都可辭職，但須將書面辭職信送往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信內須說明：
- 他們認為自己的辭職不存在須引起股東或債權人關注的情況；或
 - 包含任何這類情況的聲明。若是後者，公司須將辭職信副本分送全體股東和其他有權接到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和董事會報告的人士。此外，核數師可為此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審議。
226. 不管那一種情況，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送交一份核數師辭職通知。

權力和責任

227. 核數師有權利亦有責任。他們有權接到公司股東所有會議的通知，出席這些會議並作解釋—但不是董事會會議或管理層會議。他們在任何時候都有權取閱公司帳冊、帳目和單據，要求公司的職員向他們提供他們認為執行職務所必須了解的情況和解釋。附屬公司(和其核數師)必須向其控股公司的核數師提供合理要求的資料和解釋。若核數師未能取得全部資料和解釋，而據他們所知和相信，這些資料和解釋是進行核數所必須的，他們須在報告中說明這些事實。
228. 總之，他們的主要責任是向股東提交一份有關公司會計帳目的報告，說明帳目是否按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和是否「真實和公正」地反映出公司的財務狀況。不過，對於利用公司條例中允許私人公司不公開帳目規定(見上文第210節)，核數師只須說明資產負債表是否反映了公司真實和正確的財務狀況。

229. 「不活動」(即該財政年度內未有重要會計交易)的公司，若符合公司條例第 5 條規定的手續，可不必委任核數師。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對資料披露的規定

230. 上市公司或正在向香港交易所申請上市的公司必須滿足上市的基本條件和符合有關上市的規則。申請上市須提交的文件之中包括一份董事會的聲明及承諾書，在文件中，董事會承諾盡力確保公司遵守上市守則。參考香港交易所目前的守則是十分重要的，因為他們具有法律效力，要求公司向股東提交未必是公司條例要求的資料。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規定已有重要的修訂，其中包括規定每年帳目及上市文件中須另外披露以下及其他資料：

- 董事酬金及高級職員的報酬以記名方式披露；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料；
- 長俸計劃及開支；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管理討論及分析；
- 可作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的有關資料。

231. 董事應明確其須為編製帳目承擔責任，而核數師須聲明他們的匯報職責。董事應按持續經營基準，並在具備若干支持假設或資格(若有需要)情況下，編製帳目。倘董事發現有關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以致可能對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則應清楚披露有關不明朗因素。

有關股份和股東的責任

分派和股息

232. 公司關於股息宣派和支付政策詳載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應經常查閱，因為各公司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之間的職責分工方面均有不同。股息的分派受若干法定條例監管。公司只可以從撥出所獲利潤作派息之用（公司條例第291、第297及第299條）。這樣獲得的利潤是累計的已變現利潤（只要這些利潤先前未用作分派，或撥作股本，或回購本公司股份）減以累計已變現損失和撥備，只要先前在削減或重組股本的過程中未被撇帳。
233. 對上市公司還有一附加限制。他們只有在其資產淨值（扣除分派後）至少與已催繳股本和未分派儲備的總和相等（公司條例第290及第298條）時，才可派發股息。針對投資及保險公司還有更進一步的限制條款。
234. 分派是否合法的問題可參看有關會計帳目決定。這些帳目包括向股東大會提交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會計帳目或是按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的特別中期業績報告（第290、第302及第304-6條）。

股東的責任

235. 涉及公司的股東或未來的股東的任何決定，董事應特別關注。有關董事對股東所負責任的法律既廣泛且複雜，而且極為重要。股票發行、合併建議或保護公司免被收購等情況下，董事須對文件內容的精確性負責。若這方面違法，按成文法和普通法，公司和董事均可能受民事和刑事懲罰。
236. 董事若代表股東，例如，為自己的股票找買家，該董事有可能作為個別股東的代理而承擔個人責任。

237. 董事有可能因對任何人發表疏忽失實之言論而承擔責任，例如，關於公司的經濟實力，而這些人據其知識有可能會根據董事的言論進行商業活動，而且因確實做了而招致損失。
238. 若董事發表了不符合事實的錯誤言論，故意誤導或誘惑人們向公司提供信貸或作投資，該董事完全有可能犯有刑事欺詐罪和民事欺騙罪。此外，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條界定，發表任何欺詐或妄顧後果的言論，以便誤導誘惑他人簽訂協議「購買或出售……或包銷證券」都是犯法行為。公司最好首先認真地研究本條，以便與他人接洽時，不致被視為是邀請他們作投資，或出售證券。在招股章程或上市說明書的文字中，若有不實或誤導之詞，董事有可能須為受損者作出賠償。
239. 請注意：《上市規則》就可能須進行投票表決的多種情況作出規定，而為確保已遵守有關投票表決的規定，有必要參照《上市規則》。

董事發行股票的權力

240. 過去，董事有權發行股票，但以公司法定股本為限，只有須擴大該法定股本時才需要股東大會決議。這些權力受公司條例規限。
241. 目前的情況是，公司條例第140-1條規定，除非得到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或除非該項配股是按比例向股東提出（例如供股），否則禁止董事配股。這樣的授權可以是一次性特別批准，也可作為一般性批准，亦可視具體情況而批准。雖然若該項批准生效，而在獲准期間配售、同意認購或給予認股權認購股份，則配股本身可在此之後進行，但批准的有效性僅持續至下一次股東大會（或下一次股東大會應召開時為止）。批准決議的副本須於決議作出後十五日內送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
242. 在公司創建時認購的股票不受上述規則監管。

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243. 公司條例第 140-1 條規定，當增發股票時，允許多數股東保持他們原先持有的公司股票比例的權力。少數股東無權阻止多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不按比例配股以外的其他配股辦法。

收購和合併

244. 明智的董事會應始終牢記這樣的可能性：公司可能會是收購的對象，應有處理這樣事件的應急計劃（例如授權不同人士採取不同行動）。這類詳細計劃最好預先計劃，以便董事會可集中考慮收購提出的原則問題。
245. 監管公共公司的收購和合併的主要規定並不都是成立法律。可參考香港公司收購和合併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和香港交易所的規定。也許該守則最重要的原則是不可向股東隱瞞任何有關消息，以及對所有股東都應一視同仁。應向股東提供充分的證據、事實和意見，以便依此可作出有識見的判斷，以及有足夠的時間來作出這樣的判斷。倘若董事會了解到有人提出收購，或正在進行收購，他們應本著股東的利益，盡早諮詢有資格的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確實，在出現任何收購或合併的情況下，這後一步驟應是可採取的最安全可靠的方法，上述應急計劃應設有處理這件事的機制。

「突然襲擊」和「協作行動各方」

246. 一間公司，若準備收購一間公眾公司，通常會在全面開展收購行動前，先購買其大量股票。重要的是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應注意到正在進行著什麼，以便作出必要的決定。過去，有意進行收購的公司在市場上採取突然行動，購買公司的大量股票，但他們未必能成功。不過，收購者採取這樣「突然」襲擊的能力現在已受上述「守則」的制約。而且，證券及期貨條例是為披露向公眾公司（不論是否上市公司）秘密收集其股票而設計的。當有關的股本已知有部分屬首次超過公司發行股本的 5%，以及隨後又發生 1% 或以上的變化時，便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公司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次序應是香港交易所首先接到通知）那些權益。「權益」包括憑藉買賣合約、認股權或因安排而獲授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或取得權益的責任，或要求交出股份的權利等。

247. 規例還涉及「協作行動各方」，即無正式聯繫而採取一致行動的若干方面。這樣一個集團每個成員購買其權益未達需要的披露的股份，以避開披露的規定。因此，證券條例的條款將其他股東的利益，算在採取協作行動的集團的每個成員之上，規定在決定該股票是否有責任通報時，須考慮其他股東的利益。
248. 上市公司有權要求披露擁有公司權益的人身份，若這樣的人身份未披露，上市公司有權向法院申請凍結股票的投票權和可轉讓權。公司須登記向其披露的所有權益，若不這樣做，董事有可能觸犯法律。

股本和保持股本的責任

249. 企業的股本是在該公司清盤時，支付了企業所有其他有關各方的合法索償後，屬於股東的金額。對有限責任公司來說，保持股本的原則是極為重要的，它既不得像分配盈利那樣，將股東的資金還給股東，也不能任意地減少股金，這是債權人可以合法指望由它獲得償付的資金。保持股金並不意味著公司不可以虧損，也不意味著只有彌補了前一年的虧損，才可分配第二年的盈利。其意義在於公司和其股東應嚴格分清什麼是營運資金取得的可分配利潤和股本本身，而股本是不可分配的。這一區別構成了與公司股本有關的許多法律規例的基礎。

付款認購上市公司股份

250. 上市公司向公眾人士發售股票時，可能不得向公眾配售股票，除非公司已收到招股書中所載明該次發售股份須籌集的最低資金（據董事的看法）。

回購和贖回公司股份

251. 總的原則是公司不可回購自己的股份或發行可贖回普通股，因為這可能會減少公司為債權人撥備的資金。不過，公司條例規定，在保障債權人和股東利益的條件的規限下，這一原則可以有例外。現在，只要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上述兩項均已允許做了。

252. 有關條款包括在公司條例第234條內。私人公司一般比公眾公司享有更廣泛的回購本公司股票或發行可贖回股票的權力。
253. 所有公司現在都可以發行可贖回普通股了。不過，他們必須自始至終確保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中有一些是不可贖回的。
254. 所有公司，在某些規定的約束下，也可回購其本身的股票，如果：他們是用發行特別股的收益；或從可分配利潤中提取的資金，以及他們確保公司的某些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持有不可贖回股票。
255. 公司按某些規定也可使用資金贖回或回購本公司的股票，但前提是不得使用從可分配利潤中提取的資金，也不可使用發行新股的收益。手續須符合某些規定，主要目的是為保障債權人利益。董事首先須就公司在未來一年的償還能力和繼續經營能力發表法定聲明，並由核數師報告提供證明確認。然後股東須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該計劃。與決議內容有關的股票沒有投票權。
256. 董事法定聲明中的意見若沒有合理的根據，是犯法的行為。
257. 購回本身股票的權利對公司意義特別重大，它提供了買下一位股東全部股權的方法，不論是因退休，還是由於不滿或爭議。
258. 公眾公司回購股票須另外受股票回購守則(由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制訂)和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的條款監管。
259. 上市公司回購本身股份須遵守股份回購守則(由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制訂)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中的適用條款。

收購一間公司股份的財政資助

260. 任何公司為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其控股公司的股票提供財政資助原則上也是不合法。在公司條例中對財政資助有廣泛定義，而且可按照多種標準將公司界定為提供了這樣的資助。因此任何可能被視為有這樣結果的交易須小心處理，並須認真研究公司條例第205-7、第274-5、第277至第282及第286至第289條。

261. 一般說來，公司不會被視為提供了這類財政資助，如果：

- 該交易是真誠以公司的利益為依歸；或
- 該交易是公司某項較大交易的附帶部分，或並不是為提供資助以收購股票或削減股本而特別設計的。

262. 公司條例列出了一般原則下的若干例外，包括：

- 公司的業務包括提供借款，作為該項正常業務的貸款被某人隨後用於購買公司的股票；
- 提供的資助是出於誠心誠意為著公司的利益，為僱員提供某種認購股份計劃；
- 公司分派紅股、支付股息，結果被收款人用作購買更多公司股票，或經法院批准削減股本；
- 公司向其僱員貸款（不可包括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人），讓他們能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便留住他們作為實益擁有人。

在上述前兩種情況下，附加規定是這類資助須從可分配利潤提取，或以不減少公司的淨資產為原則。

263. 公司條例第 283 至第 289 條對公司有所規定。基本上，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可為任何目的的公司股份採購提供財政資助，不過這資助須獲得上述條文所述的三項手續中其中一項的許可。該資助須從可分配利潤中提取，而不是削減公司的資產淨值，另有詳細規則監管多數董事就公司償債能力提出法定聲明的權力。

削減股本的其他方法

264. 在某些有限情況下，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削減股本，然後向法院申請確認（公司條例第 210 至第 211 條）。

債權人和無償債能力的責任

董事對債權人的責任

265. 在正常情況下，董事若不是以個人身份簽約，便不須對公司的債權人負責。董事應清楚聲明，他或她是代表公司，而不是代表個人簽約，以免引起懷疑。當董事簽署文件時，諸如代表公司簽發支票、訂貨單或匯票時，尤為重要。在這樣的文件上若未加上公司的名稱，除了要罰款外，還會造成董事自己須對金錢或物品的價格負責，除非公司已按時付了款（匯票條例第26條）。
266. 但是，當公司無力清償債務時，董事的最高責任是將債權人的利益放在高於公司和股東利益之上。

清盤過程中的責任

267. 有關無償債能力的問題，最難解決的是決定公司何時無償債能力。董事獲得這項決定權是特別重要的；未能這樣做的個人後果可能是災難性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75條規定，如果，在清盤過程中，發現他們在進行業務時帶有欺詐債權人的意圖，或帶有任何欺騙性的目的，他們須承擔個人的責任賠付公司的資金。董事可能須為此項欺騙性交易承擔刑事責任（見下文第279節）。
268. 若公司無力清償到期的債務，該公司便被視為無償債能力。有財務困難的公司的董事若懷疑公司也許處於、或也許會變得無力清償債務，或懷疑一項特別決定可能使公司面臨無償債能力的前景，應立刻要求召開董事會議，或者，如果公司的章程細則授予任何一位董事有要求召開董事會的權力，便應立即召開董事會，以便將他或她的疑慮向全體董事報告。董事會應該立即徵求專業意見，從徵求公司的核數師的意見開始，他們可能是最熟悉公司會計記錄和財經狀況最好的顧問。
269. 若懷疑得到確認，公司須立即諮詢具有處理無償債能力事務的專業會計師和律師的意見，以確定除清盤外有無任何挽救措施。
270. 倘若除清盤外別無他法，董事應確保公司停止交易活動。

271. 若在公司清盤過程中，發現有任何現職或已辭職的職員錯誤地使用或扣留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產，或對財產須負法律責任，或須作交待，或對公司犯有失職或失責，官方接管人或清盤人，任何債權人或對企業倒閉負連帶償還責任者一如股東—可以向法院申請對該董事的行為作調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76條)。調查後，法院有權指令通過退款或賠償向公司作出賠款。在本規例中，失職的定義為涉及錯誤使用或錯誤扣留公司款項的瀆職行為。

欺詐債權人和優先償付

272. 在任何對公司的判決或規定公司付款的指令未履行之前兩個月之內或履行之後，若公司的職員，故意欺詐其債權人，將公司的財產當作或變作任何禮物，或轉移或抵押，或扣押，或隱瞞，或移走公司財產的任何部分，致使公司隨後遭清盤，他便犯了法，有可能被判罰款或入獄。還有一些條款規定法院或清盤人可將此事交律政司司長，要求他或她對犯法的職員提出起訴。

273. 在清盤過程中，或在清盤前十二個月內，公司的前任和現任職員(包括影子董事)可能觸犯其他犯法行為(諸如竄改記錄、隱瞞債務或與清盤人不合作)，除非在大部分這樣的犯法行為中，並視具體而定，他或她能夠證明自己沒有詐欺或隱瞞公司的狀況或欺騙法律的意圖。

274. 公司條例裡有若干條例，目的是避免處置公司的財產，這些財產是專為公司在無償債能力時償付給債權人而保留的。下列段落概述了那些條款。

275.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6(1)條規定，某些財產轉讓證書、抵押、交貨、付款、執行合約或與公司財產有關的其他行為，可以被視為對公司債權人的欺詐性優先償付，因此無效。任何這樣的交易是否屬欺詐性優先償付要看個人在破產時是否會這樣做而定。舉例來說，若一間公司無力償還所有債項，於是向其中一個債權人優先付款，這便可能構成欺詐性優先償付。但是，這樣的優先付款若是出於債權人所迫(例如一威脅進行法律訴訟)，這樣構成詐欺性優先償付的可能性就較小了。一切與付款有關的情況均應視為可予考慮的因素。

276. 在清盤前12個月內建立的對公司業務或財產的流動抵押屬於無效，除非可以證明，在流動抵押建立後的一段極短時間內公司有償債能力。當時為該項流動抵押而支付給公司的任何現金亦屬有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7條)。本條之目的是為防止無償債能力公司建立流動抵押品以擔保先前債務，這樣厚待某個債權人而損害其他債權人。

如何履行責任？

技巧及責任水平

277. 董事應以怎樣的技巧和態度來行使其職責呢，這在英國Re City Equitable Fir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925年)一案中作了提議，現簡述如下：

- 董事應如一位普通人在特定環境下照料自己的利益時那樣，表現出同樣水平的技能和關心，但在履職時，他或她毋須顯示出人意料之外的高水準知識和經驗；
- 他或她的職責屬於間斷性的，於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履行任務，他或她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他或她都應該出席董事會會議；
- 對於那些可恰當地交由某一位其他職員完成的職責，在無可疑情況下，董事可依靠該職員忠實地履行該職責。

277A.公司條例第465條釐清了董事有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如下：

有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 (1) 公司的董事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 (2) 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指任何合理努力並具備以下條件的人在行事時會有的謹慎、技巧以及努力：
 - (a) 可合理預期任何人在執行有關董事就有關公司所執行的職能時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以及經驗；及

- (b) 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以及經驗。
- (3) 第(1)款指明的責任，是有關公司的董事對該公司負有的。
- (4) 第(1)款指明的責任，取代關於公司的董事對該公司負有的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的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而有效。
- (5) 本條適用於影子董事，猶如本條適用於董事一樣。
- (6) 就第(5)款而言，縱使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該團體的指示或指令行事，該團體不會僅因此而被視為其附屬公司的影子董事。

277B. 為了能夠專業地執行其職能，董事需要加強其職責中的總體謹慎能力以及具體技巧。謹慎的職責要求董事能夠具備認真思考、分析和判斷的能力以及其他個人質素。技巧的職責要求董事擁有的技巧切合法律法規遵從、企業策略發展、董事會發展和具體董事會責任履行的各種需要。所有這些質素和技巧可以透過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來加強。

278. 在這方面，公司註冊處頒佈了一些非法定的指引給董事會。此外，《企管守則》還作出如下規定：

- (1) 新任命的董事在他或她首次履職的時候應收到一份詳細的特別指引，於日後收到專業發展項目（如有需要），確保他或她完全明白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以及清楚自己根據普通法、上市規則、相關的法律條文，其他規管條文及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而須承擔的一切責任。
- (2) 《企管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表明，所有董事都應參與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協助確保他們可對董事會作出最新和相關的貢獻。上市公司應負責安排一個合適的進修課程並提供所需經費。

- (3)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出獨立的判斷去處理戰略、執行、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準則問題；
 - (b) 主導解決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及
 - (c) 服務於核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
- (4) 每位董事應確保有充分的時間去關注公司事務，否則不應接受此項任命。
- (5) 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責任。

同時，也建議董事在獲委任時及定期向公司披露任職公眾公司或機構的數目及工作性質，並列明所投入的時間。

在知情下成為「從事欺詐交易的一方」

279. 有關「欺詐交易」還應再提一點，若一旦證實進行了欺詐交易，則會受刑事和民事的制裁。任何人（不一定是董事），若故意以欺詐方式進行公司的業務，便須受這樣的制裁。該條款僅適用於公司清盤，還必須證明，進行該項業務，是故意欺騙債權人。舉證責任的要求非常高。然而，法院指出，要證實任何人有欺騙動機，其必要條件可由發生以下債項顯示，即董事會舉債時知道，當債款到期時，或在其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公司無合理支付該債項的能力。然而，若董事真的確信公司的業務將會復甦，即使公司短期內無法清償所有到期債項，他們也會有資格借款以渡難關。

服務合約規定的職責

280. 若董事接受了行政職位，他或她除了須負董事的職責之外，還須負行政方面的職責。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可以並且往往確實包括具體明文規定的職責，其中規定較一般法律所包含更高的技能要求。

債務的賠償及補償

賠償

281. 董事若因未能履行公司交予的任何職責，法律十分恰當地不會使他們可輕易獲得公司予以免負賠償責任。公司不可事先與其職員（或核數師）簽訂協議，豁免他們免賠償責任或豁免他們由於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背公司的委託（「職員」包括董事、經理或秘書）而須承擔的債務。任何含有這類內容的條款，不論是在公司章程細則中，還是與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中，一律無效（公司條例第468條）。第468條的含意並非防止公司與其董事事先簽訂協議，以豁免董事在他或她任職董事期間產生的對第三方的債務責任，若董事對第三方的失責並不同時構成董事對公司的失責則除外。
282. 但是，公司可以（按第468條）與其職員或核數師事先簽訂協議，若在法律訴訟中，他們獲得勝訴，或宣判他們無罪，將由公司承擔他們在民事或刑事訴訟的辯護中產生的費用。同時，第468條使公司可為保護董事和高級職員的利益而購買責任保險。

《企管守則》中的條文明確規定，上市公司應對其董事遭遇的法律訴訟適當投保。

補償

283. 如果法院依據公司條例第902-4條，給予法律補償，公司也可事先簽訂一項賠償其職員或核數師債務的有效合約。按照該條款，若對一名職員或核數師採取或即將採取法律訴訟，控告他或她犯有疏忽、違約、失職或違背公司委託的行為，法院可根據它認為適合的條款，判決全部或部分補償。只有當法院發現下列情況屬實，才可給予補償：
- 董事行為誠實；及
 - 合理；及
 - 考慮到包括與他或她的委任有關的全部情況，他或她應公平地受到寬恕。
284. 特別重要的是，請留意全部條件都須符合。例如，雖然董事的行為誠實，但未聽取法律方面的意見，而一個有理性的人都會這樣做。若有關董事接受豐厚的酬勞，那麼補償的可能性就更小了。

公司的一般法律責任

一般性

285. 由於公司的職員就是公司的首腦和意志，董事須保證公司遵守一般法律責任。有理由相信，這些責任是廣泛且複雜的，在香港已越來越成為公眾關注的焦點，特別是與員工和消費者健康和 safety、環境保護等有關的方面。
286. 公司，作為公司法人，只能通過其自然人—董事或僱員為代表作出不合法的行為。這兩方面的責任及公司可能牽入的程度可能不同，視有關非法行為是民事侵權行為還是刑事犯罪行為，或視處理辦法而定，可能會像經常發生的那樣兩者兼有；還要視犯罪意圖的輕重程度而定，而這往往需要證實方可定罪。

民事侵權行為

287. 民事侵權行為牽涉失職而遭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有權提出訴訟，追討賠償。舉例來說，大部分汽車意外索賠都是基於疏忽這項民事侵權行為。在有限責任公司的情況下，一項民事侵權行為可能牽涉三方：公司本身，批准民事侵權行為的董事和實際執行該行為的僱員。根據替代責任原則，公司一般須為其僱員在受僱期間執行任務中所犯民事侵權行為承擔責任。
288. 要使董事因自己的行為而須承擔公司的民事侵權行為的責任，須有某種程度的親自參與，或指揮或促使他人進行該行為方能成立。僅因為是董事這樣的事實本身並不足夠。與此同時，除非有關民事侵權行為規定須提出有意圖的證據，否則董事也不能基於他或她無民事侵權的意圖而推卸其責任。基於失職(如疏忽)而引起的公司民事侵權行為，董事應承擔何種責任未有清楚界定，但是最穩妥的假設是董事未能確保公司向需要其負上責任的第三方盡力而為，董事就有可能受到因公司的差錯而蒙受損失的第三方提出訴訟。在這類情況下，董事可能須賠償公司的損失，因為他或她的疏忽可能是源於事務上未夠專業水平及行事上不夠審慎，或違反服務合約。

刑事罪行

(I) 需要證明犯罪動機

289. 自1944年以來便已建立先例，若公司的「主要職員」，包括高級經理和董事，參與犯罪活動，公司可以犯刑事罪，但須證明其犯罪動機。這類有可能同時有罪的職員，其思想狀況亦歸咎於公司。1987年3月，The Herald of Free Enterprise 號郵船於Zeebrugge對開海面沉沒，引致192名乘客及船員死亡，鐵行歐洲輪船公司及部分董事與僱員被控誤殺。1990年10月，法官引導陪審團作出無罪的裁決，使這件刑事案件的審訊告一段落。這宗訴訟顯示出要控告一間公司誤殺非常困難，因為控方須證明至少有一名公司董事對一個會導致死亡或受傷的明顯風險犯有嚴重疏忽罪。因此該疏忽必須是極其嚴重的疏忽。幾位須負部分責任的董事對事實的了解不可加在一起。因此在一組董事中，很難找出一位董事能夠了解全部有關事實，從而確定他或她犯有嚴重疏忽罪。
290. 但1994年年終的另一宗訴訟則與此相反。事緣1993年3月四名青年人參加一項獨木舟活動時，在英國Lyme Bay遇溺身亡，負責的公司及其董事被裁定誤殺罪名成立。在此案中，被告人不理會有關安全措施不足的書面警告。這項定罪向各董事作出一項重要的提示，他們須就接獲的警告加倍留意，必要時更須按照警告採取行動。
291. 1991年英國一艘Cornish漁船沉沒，導致六人死亡，其後在1995年1月，英國的一家公司及其一名董事被裁定公司誤殺罪名成立。但檢控範圍似乎不會只局限於與海難有關的事件。衛生與安全的工作環境、運輸及環境等均屬檢控範圍，將來似乎會有這方面的檢控。1993年6月在香港北角渣華道一個建築工地上發生的意外引致十二名工人死亡，這是香港首宗公司誤殺案審訊。鑒於現時社會上及法律上形成一個趨勢，往往在災難之後要找尋代罪羔羊，因此，公司董事應尤其小心留意，確保遵守一切有關法律上及信託上的責任。即使這些責任已交托其他人執行，亦不一定能構成充份理由，免除董事應負的責任。

(II) 不涉及證明犯罪動機

292. 除了公司條例和與之有關的立法外，尚有許多法令影響董事的工作。這些法令將公司犯罪的平行責任加於同意或縱容犯罪的董事身上，或者，倘若犯罪行為是由於沒有採取適當行動而不是疏忽做錯事，或毋須犯罪動機的證據（大部分都不要求），則將犯罪的責任加於因其疏忽而導致犯罪的董事身上。保護消費者、僱員或投資者利益，或為調整經濟或保護環境的法令，多半都含有類似條款。
293. 為判定是否犯有嚴格責任罪而訂立的許多法令亦提供法定辯護，他們多半基於「應有的謹慎」，或「另一人的行為或失職」的概念。從 *Tesco Supermarkets Ltd. v. Natrass* 案（1971年）中可看出，若牽涉的事件具有足夠的策略上的重要性，一間公司，因此其董事會，即使援引這些辯護，也很難逃避責任。在上述案件（它涉及違反1968年商品描述法例）中，公司成功地為其責任作了辯護，但能夠這樣做，只是由於確證公司有一項由董事會制訂的政策和一項足夠及適當的制度來保證該政策付諸實施。在這些情況下，該項違法行為被認為並非公司的行為，也非董事的行為，而是另一人的行為，在此案例中，是商店經理應負實際責任。

帶民事法律責任的法定罪行

- 293A. 依照《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規定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新部分XIVA），法定公開制度經已建立，上市公司依此制度需及時公開與股價相關的敏感資料，並對不公開有關資料的人士作出民事制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權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採取行動之前直接提出訴訟，實施敏感資料公開要求。
- (1) 依修訂條例，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主要上市公司和二次上市公司）必須在得知股價敏感資料後，在可操作的合理時間內盡快公開此等資料。若公司違反公開資料要求，在以下情況中，高級人員（指在公司從事管理事務的董事、經理、秘書或任何其他人員）亦屬違反要求：
- (a) 公司違反要求是由於此等人員之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行為而導致；或
- (b) 此等人員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來避免違反要求。

- (2) 證券及期貨條例中 XIVA 部分的「內部資料」一詞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 XIII 部分第 245 條有關股市內幕交易條文中使用的「相關資料」相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人員作出以下民事制裁：
- (a) 取消該人員的董事資格，或禁止其參加上市公司的管理工作，最長期限為五年；
 - (b) 對該人員實施「冷淡對待」令，禁止其進入股市設施，最長期限為五年；
 - (c) 對上市公司或人員實施「禁止」令（即不再違反法定公開要求的命令）；
 - (d) 對上市公司、每位董事及／或首席執行官分別處以高達八百萬港元的監管罰款；
 - (e) 建議該人員所屬的任何組織對該人員採用紀律處分；
 - (f) 上市公司或該人員支付民事調查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調查的費用；
 - (g) 確保上市公司採取恰當措施以防止出現類似違反公開要求的命令。
- 這包括：
- (i) 命令公司人員參加培訓；
 - (ii) 命令上市公司委任獨立的專業顧問以審查公司的合規程序；以及
 - (iii) 命令上市公司委任獨立的專業顧問，為公司的合規事務提供建議。
- (3) 此外，受公司或公司人員違反此等法定公開要求影響的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民事權利，有權追償因違反要求而造成之任何金錢損失。